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河北唐山

2025年12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相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身体健康及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法务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未在规定时间登记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在股东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由于股东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四、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与会股东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相关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办公楼四层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六、会议议程

1、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董事长致开场词并报告参加现场股东会的人数、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3、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4、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5、股东发言、提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会务组人员分发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7、回收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负责监票
- 8、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11、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文件、会议记录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七、会议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3、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 4、会议指派监票人，选派计票人进行表决票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6、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具体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1)《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设监票人二名，计票人二名，并由律师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表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 3、统计表决票。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投票采用划“√”、“×”和“○”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五、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华通”）是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古河电工金属线缆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9%，古河电工金属线缆株式会社持股51%。根据公司与古河电工金属线缆株式会社签署的《合资合同书》，在理研华通难以自行筹措或自行筹措资金不足时，合资双方向理研华通分别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协助。

公司享有理研华通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担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理研华通融资成本，根据理研华通资金需求情况，古河电工金属线缆株式会社和公司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理研华通结算资金占用费，本次借款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借款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如理研华通还款则相应释放额度。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议案二：《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的发展战略，为了更全面、有效地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运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更好地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拟根据实际需求及有关规定组建企业集团。

综合上述变更事项，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BEI HUATONG WIRES & CABLES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BEI HUATONG WIRES & CABLES GROUP CO., LTD. 公司集团名称：华通线缆集团 公司集团简称：华通集团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备案及/或变更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最终在公司记机关备案及/或核准登记的中文文本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议案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助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业务履约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主要基于子公司业务项下贸易相关合同，母公司对子公司相关贸易合同以及业务履约相关协议提供担保。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主要如下：(1) 公司对子公司基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52 亿元；(2) 公司对子公司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基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3) 公司对子公司基于贸易业务提供的业务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额度范围内，基于子公司贸易业务母公司提供的具体业务履约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

具体担保金额、保证期间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提高业务发展质量，本次预计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